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文件

舟港航〔2018〕22号

关于做好2018年水路春运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2018年春运从2月1日开始，至3月12日结束，为期40天。为切实做好我市港航系统春运有关工作，确保春运工作平稳有序进行，根据浙江省港航管理局《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水路春运工作的通知》（浙港航〔2018〕9号）等文件精神，现对2018年春运工作部署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2018年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新春佳节，春运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社会各方高度关注的重要民生工程，也

是新年伊始的重要工作。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春运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安全第一、保障有力、方便快捷、服务至上”的总体要求，早动员、早部署，认真扎实地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完成春运各项任务。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全面安排部署落实春运工作。

为切实加强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以徐全昌局长为组长，张军华、黄海运、郭波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的春运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航运管理处。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做到责任明确、任务到位。

二、认真周密部署，确保运输畅通。

各单位、部门要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好节日市场供应和重点物资运输，重点关注煤电、油运等重点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春运期间寒潮、雨雾、风雪等恶劣气候状况多发，且经常性影响运输。各单位、部门要认真总结往年春运经验，加强企业服务工作，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做好涉及煤电、油运等重点物资的船舶及码头的正常运转服务工作。

三、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市场监管。

各单位要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把运输安全作为春运工作的重中之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安全检查。

各单位、部门要集中力量，按照市局《关于开展港口重点领域节前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舟港航〔2018〕9号）和《关于开展2018年度节前及春运期间水路货运企业安全检查的通知》（舟港航〔2018〕13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方位严防事故发生，确保春运生产安全稳定。

（二）加强现场监管。

各单位、部门要加强重点领域现场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要加强执法巡查，积极配合海事部门严厉打击内河船舶、“三无”船舶、船舶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政府协调定点砂石装卸作业点、包装危险品临时作业点和水运工程项目的联合执法工作。二是要加强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监管，督促危险品码头切实落实港口危险货物申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港口作业。三是要做好水运工程项目和航道工程的安全检查工作，强化企业安全意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完善恶劣天气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保障工作。

各单位、部门要做好春运期间的寒潮大风、雨雪冰冻、大雾等恶劣天气防范工作，及时发布气象预警，研究确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加强电子巡查和值班抽查，督促企业完善防范寒潮大风等恶劣天气应急工作程序，切实落实防范恶劣天气和应急准备的各项措施。

四、加强舆论宣传，落实值班值。

各单位、部门要加强春运的宣传报道工作，主动与新闻媒体沟通，及时报道春运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曝光各类违法违规行
为，弘扬社会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春运期间，各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春运办各成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及时通报春运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解决，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协调解决。

附件: 1. 2018 年市局春运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2.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水路春运工
作的通知（浙港航〔2018〕9 号）



附件 1

2018 年局春运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一、局春运领导小组

组 长 徐全昌 局 长

副组长 张军华 副书记、副局长

黄海运 副局长

郭 波 副局长

成 员 陈伟丰 舟山引航站站长

徐 峰 办公室主任

陈 玮 组织人事处处长

郑宇波 机关纪委书记

朱 斌 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

刘敏凯 航运管理处处长

孙章汉 港口管理处处长

杨坚刚 航道管理处处长

徐 洲 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局局长

金尚崇 船舶检验处处长

周 军 港航执法支队队长

贺东凯 港航指挥中心主任

鲁跃明 舟山港域引航调度中心副主任

局春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春运办设在局航运管理处，具体负责春运的组织协调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 刘敏凯 联系电话：2067226

副主任 徐 峰 联系电话：2067207

朱 斌 联系电话：2067851

贺东凯 联系电话：2067138

二、局春运办工作职责

- (一) 负责春运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工作；
- (二) 负责处理春运工作的日常事务；
- (三) 及时准确地向春运领导小组汇报春运工作情况并落实好领导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

春运办：联系电话：2067173、2021097（传真）、2067222（夜间）

三、局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

1. 负责春运宣传报道工作；
2. 负责安排春运工作用车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联系电话：2067282、267020

（二）引航站

负责进出舟山港外轮引航的安全工作。

联系电话：2067230、2067231

（三）组织人事处、机关纪委

负责对春运服务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联系电话：2067616、2067187

（四）船检处

1. 负责指导、督促、参与春运船舶安全检查工作；
2. 负责春运客船临时应急加班航线的签注工作；
3. 协助事故调查处理和救助工作。

联系电话：2067088、2290725

（五）航运管理处

1. 负责春运工作的部署、协调和落实工作；
2. 负责指导、督促航运企业春运安全检查工作；
3. 负责航运企业及船舶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4. 掌握恶劣天气下水路货运船舶动态。

联系电话：2067173、2021097（传真）

（六）安全监管处

1. 负责指导、督促港航企业的春运安全检查工作；
2. 参与港航企业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恶劣天气的预警工作，汇总掌握水路货运船舶、港口

作业船舶的动态。

联系电话：2067256、2067827

（六）港口管理处

1. 负责督促、指导港口经营企业的安全检查工作；
2. 负责港口企业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3. 掌握恶劣天气下港口作业船舶的动态。

联系电话：2067152、2067156

（七）港航执法支队

负责维护行业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章行为。

联系电话：2067217、2067175

（八）航道管理处

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航道畅通工作，做好航道工程的安全检查工作。

联系电话：2067067、2069127

（九）水运工程质监局

1. 负责督促、指导水运在建工程安全检查工作；
2. 负责码头设施抢修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联系电话：2262612、2263832

（十）港航指挥中心

1. 及时发布气象预报信息；
2. 开展船舶动态、值班值守等电子巡查工作，并及时向局春

运办汇报有关事项。

联系电话：2067222、2067224（传真）

（十一）舟山港域引航调度中心

1. 负责组织协调春节重点物资疏港保障工作。
2. 负责舟山市社会应急联动救助平台的接处警工作。
3. 负责春运夜间值班，并及时向局春运办汇报有关事宜。

联系电话：2067222（夜间）。

